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儲備藥師在學就業獎助要點

105 年 03 月 22 日癌醫中心醫院第 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04 月 08 日本校醫學院 104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 年 05 月 05 日報經本校簽奉核准通過

106 年 01 月 24 日癌醫中心醫院第 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順利為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以下簡稱本院)儲備及訓練藥師，提昇未來於本院服務之藥師在病人藥事照顧相關知識、態度與技能，加強臨床藥品治療方面與醫師、護理人員、其他醫療人員及病人的溝通技巧與合作。落實以病人為導向(patient-oriented)的藥事服務精神，發揮藥師專業技能。使未來服務於本院之藥師能了解藥劑部各單位藥事作業與行政之配合，培養藥師獨立作業的能力，以期在本院營運時即能擁有穩定的專業藥師人力。

二、獎助對象：國內就讀藥學系最後一年、或藥學系畢業就讀研究所最後一年學生。

三、申請條件：

(一) 每學期各科學業成績須及格為原則。

(二) 醫院實習成績列為優先參考項目。

四、獎助名額與獎助金額：

(一) 獎助名額：每學年最多獎助 20 名學生(依當年申請者條件，評比擇優錄取，可不足額發放)。

(二) 在學獎助金額：每人新臺幣 3 萬元整，限獎助一次。

(三) 就業獎助金額：受獎助學生至本院指派單位履行服務義務期滿之次日起，且於本院正式營運滿一年仍在職者，加發獎助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滿二年仍在職者，再加發獎助金新臺幣 15 萬元整。

五、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間：原則為每年 4 月至 5 月，辦理時間詳見公告。

(二) 申請程序：

學生於截止期限前填具本院「儲備藥師在學就業獎助申請書」及應繳交文件，向本院報名。

六、申請者繳交資料：

- (一) 本院「儲備藥師在學就業獎助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 自傳。

七、審核及撥款：

- (一) 初審通過名單公告於本院網站，並依公告時間參加複選（面試）。
- (二) 複選結束後 2 週內，由本院院長核定受獎助名單，並公告於本院網站。
- (三) 受獎助學生與本院簽訂「儲備藥師在學就業獎助合約書」後，給予獎助。

八、服務義務：

- (一) 受獎助者須畢業並參加本院新進藥師或儲備藥師甄選，通過甄選且考取藥師證書者依雙方約定之日期至本院指派單位履行服務義務。惟考取藥師證書後尚須服役者，應自退伍日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為之。
- (二) 服務義務期間之起算，不包含甲方人事任用辦法規定之試用期。
- (三) 接受獎助期間不得申請其他國內外性質類似之獎助。

九、罰則：

- (一) 於本院任職前，因個人因素無法履行服務義務者，須填具本院「儲備藥師在學就業獎助自願放棄切結書」，並依合約規定期限內全數無息退還所領獎助金。
- (二) 受本獎助者任職於本院期間，若無法繼續履行服務義務時（含試用期未通過、不適任資遣等情形），依合約規定期限內將所領之獎助依應完成而未完成之義務年限比例返還（不含利息）。

十、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報本校及醫學院核備後施行，於本院開始營運後，停止適用。